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與MIB及MULPHA STRATEGIC訂立
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

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於2025年10月8日，Mulpha Strategic (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I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管理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的間接附屬公司) 訂立總投資管理協議。於訂立總投資管理協議之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總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於2026年9月1日，MIB、Mulpha Strategic與管理人訂立總投資管理修訂協議，以補充及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接納MIB為總投資管理協議的一方，鑒於管理人與Mulpha之間的合作深度與廣度顯著增加，修訂或建議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並允許MIB的聯屬公司根據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使用管理人的服務。根據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管理人將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就Mulpha的組合向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管理人可將其管理的資產投資於由管理人管理或安排的各類投資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先生為新鴻基執行董事，亦為Lee and Lee Trust (一項全權信託) 的信託人之一，Lee and Lee Trust連同李成輝先生的個人權益，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50%的權益，而聯合集團間接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7%的權益。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擁有MIB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66%的權益，而概無該等權益間接通過聯合集團或新鴻基持有。因此，MIB及Mulpha Strategic均分別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此，管理人訂立總投資管理修訂協議及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鴻基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經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新鴻基就進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合集團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經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聯合集團就進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於2025年10月8日，Mulpha Strategic (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I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管理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的間接附屬公司) 訂立總投資管理協議。於訂立總投資管理協議之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總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於2026年9月1日，MIB、Mulpha Strategic與管理人訂立總投資管理修訂協議，以補充及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接納MIB為總投資管理協議的一方，鑒於管理人與Mulpha之間的合作深度與廣度顯著增加，修訂或建議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並允許MIB的聯屬公司根據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使用管理人的服務。根據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管理人將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就Mulpha的組合向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管理人可將其管理的資產投資於由管理人管理或安排的各類投資產品。

對總投資管理協議所作的修訂，將賦予Mulpha更大的靈活性，使其能投資於管理人旗下的產品，從而進一步支持新鴻基的資產管理及家族辦公室解決方案業務。

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1日

訂約方：(i) 管理人；
(ii) MIB；及
(iii) Mulpha Strategic。

- 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其後可續期，每次續期為期三年，惟續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遵照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辦理。
- 服務範圍：管理人同意就組合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關鍵服務：(A)組合的全權委託管理服務，該服務將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投資授權的前提下，投資於一系列投資產品，包括自主管理的基金及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外部基金；及(B)託管及／或代理人服務。
- 應付管理人的費用：管理人有權收取：
1. 根據不同資產類別的現行市場費率所計算的管理費，最高為組合淨資產價值的年率0.5%（按月計算及支付）；
 2. 針對由管理人管理的投資產品，可收取績效費，金額上限為相關類型證券價值相較於初始投資金額或於各計算期末計算之任何高水位標記增值額的20%，並須於各計算期末支付；
 3. 若應Mulpha要求，管理人為Mulpha在二手市場促成直接投資交易，則收取最高該筆交易資產價值5%的交易佣金；及
 4. 管理人根據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

各資產類別的有關費用率由MIB、Mulpha Strategic與管理人經公平交易原則之協商後釐定，並參照以下因素：(i)各資產類別之性質，並考量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策略、波動性、目標回報率及投資規模；(ii)其他資產管理公司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iii)管理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率；及(iv)管理人根據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所承擔的責任與義務。

- 終止：
-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且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將於現行期限屆滿時終止；若發生以下情況，則須於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
- a) 任何一方對其於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下的義務構成任何重大違約，且若該違約可予補救，但未於收到要求其補救之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補救；或
 - b) 任何一方進入清盤或解散程序（但為重組或合併而進行且符合通知方事先批准條款之自願清盤或自願解散除外），或陷入無力償債狀態，或申請破產。

若管理人合理斷定MIB、Mulpha Strategic及／或其聯屬公司不再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資格，或斷定繼續履行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將對管理人造成重大的聲譽或監管風險，則管理人亦可透過發出通知，即時終止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

歷史數據、建議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歷史數據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自2025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總投資管理協議項下關連投資的歷史累計金額載列如下：

	千美元	千港元等額
2025年10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	58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1	246

自總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期間，關連組合總價值的每日收盤餘額均為零。

自2025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管理人根據總投資管理協議已向Mulpha Strategic收取的有關費用之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千美元	千港元等額
2025年10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	58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1	246

建議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期間，關連投資的總價值的年度上限（包括但不限於Mulpha為向新鴻基集團購買投資產品而須支付的有關費用及代價）及關連組合總價值的每日收盤餘額上限，應分別為2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0,314,250港元）。

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期間，管理人收取有關費用的年度上限將為：

	千美元	千港元等額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700	13,328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	15,68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00	18,815
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2,900	22,735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就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而言，包括(i)關連組合總價值之每日收盤餘額上限；(ii) Mulpha應付管理人之有關費用；及(iii)關連投資之總價值，該總值乃經MIB、Mulpha Strategic與管理人經公平交易協商後得出的結果，該結果已考量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以及為支持管理人業務擴充而優化資產管理規模；
- b) Mulpha要求的投資管理安排性質預期有變，以同時涵蓋對由管理人管理之產品之投資。具體而言，在本聯合公佈所披露的歷史期間內，組合中關連投資總價值的每日結餘均為零，因為歷史交易主要是在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投資組合中進行，且與新鴻基及聯合集團並無關連；
- c) 鑒於管理人正與全球領先的另類投資及私募市場管理人擴大戰略合作關係（包括共同投資及其他解決方案），預期Mulpha根據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可獲提供的服務範圍將會擴大。2026年上半年，管理人透過對關鍵戰略聯盟的額外投資，鞏固了其全球平台。具體而言，管理人與Janus Henderson合作共同開發及分銷另類投資解決方案，並與Aquilus Investment Partners合作以獲取亞太地區二次市場交易的投資機會。管理人與Pinegrove Credit Partners建立的聯盟，亦擴大了Mulpha在科技領域獲取創投債務的管道；

- d) 因投資回報及潛在的額外資金配置所帶來的相關投資組合淨資產價值潛在增長，此增長源於管理人與Mulpha透過長期持續合作及執行投資委託，進而鞏固了雙方的商業關係；
- e) 就有關費用之年度上限而言，組合規模之預計增長、管理組合之預計管理費，以及來自組合投資回報之績效費（根據產品性質及管理人之過往往績紀錄，預計每年不超過20%），以及管理人根據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所將收取之有關費用比率；及
- f) 對聯合集團系公司、新鴻基集團及其各自股東整體所帶來的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管理人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為保障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市規則的規定外，管理人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管理人將定期透過比較獨立第三方的現行市場費率及管理人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收取的有關費用，以檢討有關費用之費率。就管理人與Mulpha之間的投資產品交易而言，管理人將參考市場價格、市場查詢結果、可比產品價格及適用監管要求，並在適用情況下參考由獨立託管人計算的產品資產淨值，以公平交易原則釐定定價條款，應與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提供的價格相同。管理人的營運及財務團隊將進行日常及定期審查，以識別可能有風險超出年度上限的該等交易，並就有關交易採取適當措施（例如暫停新交易，直至重新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並訂立新協議或經修訂協議為止），並向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匯報。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且如新鴻基最新年度及中期報告所述，管理人為新鴻基集團內負責經營另類投資解決方案平台（前稱基金管理）的受規管實體。受證監會監管，管理人持有第1、4及9類牌照。管理人的增長策略，是將新鴻基集團的投資能力與資本，與外部投資者及第三方資產配置者（如ActusRayPartners、Mubadala Capital、GAM Investments、Wentworth等）進行整合，並擴展其投資產品範圍，例如其基金投資中自主管理的基金Latitude Fund。FOS作為一個多家族辦公室平台，透過獨特的合作夥伴模式，為家族辦公室、機構及超高淨值人士（「UHNWI」）提供接觸另類投資的獨特管道，並讓新鴻基的客戶能透過機構級投資來分散投資組合，同時追求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後回報。

透過向Mulpha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管理人不僅能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取管理費及績效費，更能擴展其管理資產組合規模、提升營運規模，並促進其資產管理及FOS業務的發展。此外，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將為Mulpha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其能投資於管理人自有產品，進一步支持新鴻基的資產管理及FOS業務。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鑒於上述情況，新鴻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與其他獨立投資者可獲得的條款相同，而該等交易屬新鴻基集團財務管理業務的正常及一般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的資料及確認，且據聯合集團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合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先生為新鴻基執行董事，亦為Lee and Lee Trust(一項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一，Lee and Lee Trust連同李成輝先生的個人權益，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50%的權益，而聯合集團間接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7%的權益。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擁有MIB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66%的權益，而概無該等權益間接通過聯合集團或新鴻基持有。因此，MIB及Mulpha Strategic均分別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此，管理人訂立總投資管理修訂協議及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鴻基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經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新鴻基就進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身為新鴻基集團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的李先生於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新鴻基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新鴻基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新鴻基董事須就批准訂立總投資管理修訂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新鴻基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聯合集團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經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聯合集團就進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合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成輝先生及聯合集團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二人均為 Lee and Lee Trust的信託人)自願就聯合集團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聯合集團董事會認為彼等在該等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其他聯合集團董事均未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聯合集團董事須就聯合集團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管理人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管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已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MIB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MIB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905.KL)。其為Mulpha Strategic及其聯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分別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之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Mulpha Strategic

據新鴻基的告知及確認，Mulpha Strategi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I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投資住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酒店相關業務、投資及營運醫院、護老及康養相關業務、提供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及提供財務融資、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基金管理。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信貸（包括消費金融、按揭貸款及私人信貸）以及投資管理及另類投資方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3.67%權益。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董事
「聯合集團系公司」	指	聯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	指	獲總投資管理修訂協議修訂的總投資管理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本聯合公佈中「歷史數據、建議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一節所載，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關連組合總價值的每日收盤餘額上限、Mulpha應付管理人的有關費用以及關連投資價值的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馬來西亞銀行照常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導致香港銀行在任何一天的開放時間縮短，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
「關連投資」	指	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組合」	指	分配至由管理人管理或安排之投資產品中，並由新鴻基進行合併報表的資產或投資
「直接投資」	指	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債務的直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私募債務及混合型證券的權益)，且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有關費用」	指	Mulpha應付管理人的管理費、績效費、交易佣金及所有合理費用與開支(視情況而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的間接附屬公司

「總投資管理協議」	指	管理人與Mulpha Strategic於2025年10月8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管理人向Mulpha Strategic及其聯屬公司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總投資管理修訂協議」	指	管理人、MIB及Mulpha Strategic就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日的修訂協議
「MIB」	指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905.KL)，為Mulpha Strategic及其聯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分別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之關連人士
「李先生」	指	李成煌先生，新鴻基之執行董事、Lee and Lee Trust的信託人之一以及分別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之關連人士
「Mulpha」	指	MIB及其聯屬公司(包括Mulpha Strategic)
「Mulpha Strategic」	指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I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合」	指	指定賬戶內的資產以及不時指定由管理人根據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進行管理的其他資產，連同相關資產的所有投資、再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董事
「新鴻基集團」	指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經修訂總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代表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香港，2026年9月1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麥伯雄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Antony James Edwards先生及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Roger Sewell Bacon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yon John Knight-Evans先生、梁慧女士、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及William Thomas Royan先生組成。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美元乃以1美元兌7.8397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